

趙

第三卷

商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

二月拾日收到

戶部

內政部

并候办程時

隨時照執行

情形實因

府馬至已

財政部

郵政

土

水利



湖北省政府財政廳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
日備特字第14號
6
冷恩施

事由：改訂本省之易兩級管制物價之員之審議特將整頓物價法中第四

建設廳查本省管制物價之工作前經制定省府加強

推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綱要各縣管制物價之員及員後查各員

反管制局辦公會議^價訓^訓辦法通飭遵照自費以來各縣努力

奉行甚固多而未能認真辦理者亦復不少余以各縣核定之各

種物品限於^政議價時經數月不加調整以致^政規定價格每多異而

面矣隔交易情形相去懸殊茲為加強管制起見特見各縣

除仍照前頒各項辦法辦理外關於物價工資之調整今後應由

該縣日審公會及工會於每月十日以前分別各集會一次以資討

55076

下月議價範圍內之各種物品之資價目及提出對於政府所規定
限價範圍內之各種物品之資價目之調整之意見八并呈報縣政
府請送勸業會議核之勸業會議於每月二十日以前開會
一次核定下月之限價議價範圍內之物品於下月一日即發給執照
同時通知軍警稅關協助執照並派員調查各種價目表分送鄰里長
面呈報縣政府轉送勸業會議查核並由勸業會議主席召集民
政所財政所建設廳社會局警務處農林處主管官及耆老
議會耆老部耆老團代表八人每月開會一次審查各物限
價議價報告及民間全商物價工資之增減並派員分赴各鄉電仰
遵照辦理徹底執照並由執照情形隨時具報五要實施陳誠手啟

成真者福印附註、奉案已台電省參議會省黨部青年團秘書
處民政廳財政廳社會處警務處煙店處及外務司各署

府

費印字、九知

費印字、九知